

## 浅谈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江西省瑞金市社保局 刘蕊莘

时间: 2010-03-19

来源: 中国社会保障网

【字号: 】 【我要纠错】 【Email推荐  】 【收藏】 【打印本页】 【评论】 【关闭】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在全国引起了强烈反响,使千千万万个流动就业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能够顺畅转移,解除了他们因跨地区工作变动的后顾之忧,这是国家在社会保障体制建设史上的又一个里程碑。

其实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在我们经办工作中已经早已开展,但以前工作的开展都是依照各地劳动系统的规章制度,缺乏统一、规范的政策性法规来指导和约束,从而在实施过程中容易出现“地方特色”、“短板效益”等等。而这次是以国务院行政法规的形式对全国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进行统领,统筹考虑了转出地与接收地之间的养老基金平衡,《办法》规定了在转移个人账户的基础上,还转移一部分统筹资金,这对社保全国“漫游”打下了政策性基础。《办法》还分别对办理流程、资金转移、转移条件、办结时间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使得广大参保人员办理转移接续过程中心里有底,有法可循。

目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都在各地如火如荼的进行中,笔者结合自身工作的情况及本地实际谈一些初略的看法。

### 一、高度重视宣传解释工作。

一是宣传好转移接续工作的宗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是为了保持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关系连续、保全其养老保险权益的,个人的缴费也会全部用于本人的养老待遇。把退保改为转保和续保,说到底对参保人特别是农民工是有利的,是对他们长远的养老保险权益负责的,也为国家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积极的作用。

二是解释好资金的转移方法及原因。《办法》规定除转移个人帐户资金外,还转移部分统筹资金。此时,群众容易对单位缴费是20%,而在转移时只转走12%会产生疑惑。需向群众说明跨地区转移单位缴费,是为了平衡地区之间的资金关系,是解决宏观层面的资金平衡问题,并不影响个人养老保险权益的累积,也不影响个人养老金的计发。

三是宣传好转移条件、避免不必要的转移。特别是像我们这样的欠发达内陆地区,是典型的劳务输出型地区,每年有大量的农民工出外打工,更换工作比较频繁,由于他们对国家政策的理解不透彻,不能很好地把握好自身的利益,不清条件一到过年他们就急着把社保转回家,其中不乏好多在发达地区缴费满10年以上的,这样既不利于参保人员自身的利益,突然大量的转移接续工作也会对经办工作带来一定压力。

### 二、加快“金保工程”建设步伐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办法》对我们目前使用的业务系统提出了严峻挑战,按其规定,转移资金由个人帐户和部分统筹资金两部分组成,个人帐户资金现行系统可以计算得到,而部分统筹基金及所产生的利息是现行系统无法计算得到的,这样一来,对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工作会受到影响。

### 三、把转移接续工作服务化。

以前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是要参保人员亲自去原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并把相关的资料带给接收地,对资金转移多少都知道。现在比起以前来参保人员省事多了,只要向接收地提交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的缴费凭证并提出书面申请就可以了,其余的工作都由接收地经办机构完成,而正是因为群众对自己的社保转移细则不知情,群众就经常会担心自己的社保有没转过来,转移的资金会不会减少等,所以社保工作人员贴心的“一条龙”“服务非常重要,要经常与参保人员取得联系,做好宣传和解释,一有参保人员的信息要及时通知他们。

编辑: 杜圆圆

#### 相关新闻：

- 为《养老保险转移办法》叫好(2010-02-01)
- 探讨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管理存在的问题与对策(2010-01-12)
- 城乡一体：“全民养老”走出关键一步(2010-01-04)
- 实施城乡一体化养老保险制度的步骤与方法(2009-11-24)
- 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碎片化的成因与对策(2009-11-24)

#### 免责声明：

中国社会保障网对任何包含于或经由本网站，或从本网站链接、下载，或从任何与本网站有关信息服务所获得的信息、资料或广告，目的是为公众提供资讯，服务社会公众，不声明也不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正确性或可靠性。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通过我们的内容可能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应该及时向我们书面反馈，并提供身份证明、权属证明及详细侵权情况证明，我们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件后，将会尽快移除被控侵权内容。

以上声明之解释权归中国社会保障网所有。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招贤纳士](#)

中国社会保障论坛组委会秘书处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04171号